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三七五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幼稚園「合格教師」資格認定，是否得以在職時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，詳見說明段，敬請 貴部函覆釋示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日接獲各縣市教師會會員提出如主旨之相關陳情，事關幼教教師權益，提請釋示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85 年 3 月 11 日台(八五)國字第 85503109 號函釋：「幼稚園園長、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」與 貴部台(八四)參字第 0 五六三二二號令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發布實行後，其有關幼稚園教師資格及檢定，悉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於 85 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發布前，係依「幼稚園園長、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」以登記制方式，高中職畢業修滿 20 幼教專業學分或師專幼稚教育科畢業，在幼稚園服務即可由園方代為申請登記並取得「幼稚園合格教師」資格。
- 四、部份幼稚園行政人員因對法令之疏忽或不解，未即時為幼稚園具備資格之教師申請而延宕其取得「幼稚園合格教師」證書之日，各縣市迭因承辦人認知不同而衍伸認定之困擾，造成基層幼教教師權益受損之爭議。
- 五、建請 貴部依法釋示：具有相關資格在職而未及時取得證照之幼稚園教師，依當時任教之在職證明與學分證明〈或畢業證書〉之

日期，認定其資格並採計為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洪秀柱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、
本會會員代表、本會理監事、本會政策部。

理事長

劉欽旭